

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

肆、附件

9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
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◎案由一：討論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。

【說明】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。

◎案由二：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【說明】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教師研習安排規劃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。

◎案由三：討論各領域定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安排。

【說明】每學期定期評量 2 次，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，命題和審題人員安排如上學期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。

◎案由四：其他有關課程計畫發展事宜。

【說明】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核需修正之處進行討論並修改，做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依據。

【決議】決議通過。

◎案由五：審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年 3 月 26 日戶外教育計畫

配合社會領域教學、自然與生活領域教學及考量學生學習發展，故擬定「彰化縣蘑菇部落」及「南投縣九族文化村」為參訪地點，請委員們審核。

【決議】通過此議案，定上述地點為本學期戶外教育參訪地點，由全校學生分兩個地點參與。

◎案由六：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教學事宜。

【說明】部定課程：五六年級藝術課，由校外王莉老師協同該班藝術授課老師共同教學，其教學內容為原部定課程，已審查通過。

其他非部定課程：如直笛社團由校外劉力嘉老師指導，口風琴社團由校外陳麗如老師指導，足球社團由校外蕭柏霖老師指導，節奏樂社團由校外何欣儒及許榮恩老師指導，其課程教學計劃如附件。

【決議】審查通過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教學之計劃。

其他審議事項：無

注意事項：
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承辦： 教師兼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 教師兼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 新寶國小校長